

南投縣政府 衛生局

111 年度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工作計畫

子計畫 1：菸害防制工作 年度成果摘要

工作項目一：落實菸害防制法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1.各法條的稽查目標數 (截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		
1-1.(第 5 條第 1 項)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 家數 1,320、項次 1,320	1-1.第 5 條第 1 項，稽查家數 1,520 家，達成率 115%；稽查項次 3,844 次，達成率 291%。	
1-2.(第 5 條第 2 項)開放式貨架等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且無法辨識年齡之方式 (第 5 條第 3 項)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 20 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 15 公克之包裝方式 (第 10 條第 1 項)販賣菸品場所標示 家數 1,320、項次 1,320	1-2.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條第 3 項、第 10 條第 1 項，稽查目標家數 1,521 家，達成率 115%；稽查項次 3,846 次，達成率 291%。 1-2-1.第 5 條第 2 項，稽查家數 1,521 家；稽查項次 3,846 次。 1-2-2.第 5 條第 3 項，稽查家數 1,522 家；稽查項次 3,847 次。 1-2-3.第 10 條第 1 項，稽查家數 1,520 家；稽查項次 3,846 次。	
1-3.(第 6 條第 1 項)菸品容	1-3.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2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器加註之文字及標示 (第6條第2項)菸品容器 最大外表正反面應以中 文標示健康警示圖文與 戒菸相關資訊，且其標 示面積不得小於該面積 35% (第7條第1項)尼古丁及 焦油含量標示 家數 1,320、項次 1,320	項、第7條第1項，稽查家數1,522 家，達成率 115%；稽查項次 3,846 次，達成率 291%。 1-3-1.第6條第1項，稽查家數 1,521家；稽查項次 3,846次。 1-3-2.第6條第2項，稽查家數 1,521家；稽查項次 3,846次。 1-3-3.第7條第1項，稽查家數 1,521家；稽查項次 3,846次。	
1-4. (第9條)促銷菸品或 為菸品廣告 家數 1,320、項次 1,320	1-4.第9條，稽查家數 1,804家， 達成率 137%；稽查項次 4,439 次，達成率 336%。	
1-5. (第11條)營業場所不 得免費供應菸品 家數 1,320、項次 1,320	1-5.第11條，稽查家數 1,523家， 達成率 115%；稽查項次 3,851 次，達成率 292%。	
1-6. (第12條第1項)未滿 18歲者不得吸菸 家數 1,320、項次 1,320	1-6.第12條第1項，稽查家數 1,845家，達成率 140%；稽查 項次 4,483次，達成率 340%。	
1-7. (第13條第1項)不得 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 者 家數 1,320、項次 1,320	1-7.第13條第1項，稽查家數 1,805家，達成率 137%；稽查 項次 4,440次，達成率 336%。	
1-8. (第14條)不得製造、 輸入、販賣菸品形狀之 物品(非電子煙) 家數 1,320、項次 1,320	1-8.第14條(非電子煙)，稽查家 數 1,813家，達成率 137%；稽 查項次 4,393次，達成率 333%。	
1-9. (第14條)不得製造、 輸入、販賣菸品形狀之 物品(電子煙) 家數 1、項次 2	1-9.第14條(電子煙)，稽查家數 1家，達成率 100%；稽查項次 1次，達成率 50%。	因近日前往本 縣電子煙實體 店面已確認無 販售電子煙實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體商品，爰未達標。
2.第 15 條、第 16 條禁菸場域之稽查目標數		
2-1.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家數 352、家次 650	2-1.稽查家數 360 家，達成率 110.8；稽查項次 1,187 次，達成率 182.6%。 2-1-1.托兒所、幼稚園、安親班、課輔班、青少年育樂中心等供兒童及青少年教育或活動場所，稽查家數 174 家；稽查項次 518 次。 2-1-2.高中/職、國中、國小，稽查家數 186 家；稽查項次 669 次。	
2-2.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及室外場所 家數 30、家次 30	2-2.稽查家數 96 家，達成率 320%；稽查項次 138 次，達成率 460%。 2-2-1.大專校院室內，稽查家數 2 家；稽查項次 3 次。 2-2-2.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室內，稽查家數 69 家。稽查項次 94 次。 2-2-3.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稽查家數 25 家；稽查項次 41 次。	
2-3.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 家數 220、家次 440	2-3.稽查家數 553 家，達成率 251.4%；稽查項次 953 次，達成率 216.6%。 2-3-1.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p>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醫院層級)，稽查家數 10 家；稽查項次 47 次。</p> <p>2-3-2.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非醫院層級)，稽查家數 543 家；稽查項次 906 次。</p>	
<p>2-4.老人福利機構(室內、室外) 家數 17、家次 17</p>	<p>2-3.稽查家數 27 家，達成率 158.8%；稽查項次 40 次，達成率 235.3%。</p> <p>2-3-1.老人福利機構(室內)，稽查家數 16 家；稽查項次 24 次。</p> <p>2-3-2.老人福利機構(室外)，稽查家數 11 家；稽查項次 16 次。</p>	
<p>2-5.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家數 1,980、家次 1,980</p>	<p>2-5.稽查家數 1,797 家，達成率 90.8%；稽查項次 2,261 次，達成率 114.2%。</p> <p>2-5-1.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稽查家數 241 家；稽查項次 400 次。</p> <p>2-5-2.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稽查家數 139 家；稽查項次 176 次。</p> <p>3.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稽查家數 1,417 家；稽查項次 1,685 次。</p>	<p>因 COVID-19 疫情影響，5 月防疫升級第三級警戒，非必要場所未開放，爰未達標。</p>
<p>2-6.大眾運輸工具、車站(含月台)、旅客等候室、遊覽車、計程車、捷運系統 家數 34、家次 34</p>	<p>2-6.稽查家數 60 家，達成率 176.5%；稽查項次 92 次，達成率 270.6%。</p> <p>2-6-1.遊覽車、計程車、大眾運輸工具，稽查家數 19 家；稽查項次 21 次。</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2-6-2.車站(含月台)、旅客等候室，稽查家數 41 家；稽查項次 71 次。	
2-7.製作、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家數 130、家次 130	2-7.製作、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稽查家數 154 家，達成率 118.5%；稽查項次 197 次，達成率 151.5%。	
2-8.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室外體育場及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家數 24、家次 48	2-8.稽查家數 22 家，達成率 91.7%；稽查項次 43 次，達成率 89.6%。 2-8-1.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稽查家數 14 家；稽查項次 27 次。 2-8-2.室外體育場及游泳池，稽查家數 8 家；稽查項次 16 次。	因 COVID-19 疫情影響，5 月防疫升級第三級警戒，非必要場所未開放，爰未達標。
2-9.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娛樂之室內場所 家數 77、家次 154	2-9.稽查家數 110 家，達成率 142.9%；稽查項次 244 次，達成率 158.4%。 2-9-1.歌劇院、電影院之室內場所，稽查家數 2 家；稽查項次 2 次。 2-9-2.視聽歌唱業，稽查家數 52 家；稽查項次 84 次。 2-9-3.資訊休閒業，稽查家數 2 家；稽查項次 8 次。 2-9-4.其他供公眾娛樂之室內場所，稽查家數 54 家；稽查項次 150 次。	
2-10.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含百貨公司、超市、大賣場、雜貨店、	2-10.稽查家數 3,532 家，達成率 181.1%；稽查項次 7,489 次，達成率 192%。 2-10-1.旅館室內，稽查家數 182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便利商店、檳榔攤等) 家數 1,950、家次 3,900	家；稽查項次 283 次。 2-10-2.餐飲店室內，稽查家數 1,509 家；稽查項次 1,838 次。 2-10-3.百貨公司、超市、大賣場、雜貨店、便利商店室內，稽查家數 797 家；稽查項次 2,148 次。 2-10-4 販賣菸品場所(四大超商、雜貨店、檳榔攤)，稽查家數 1,044 家；稽查項次 3,220 次。	
2-11.各縣市自行公告之場所 家數 178、家次 356	2-11.各縣市自行公告之場所，稽查家數 279 家，達成率 156.7%。稽查項次 734 次，達成率 206.2%。	

工作項目二：提供及運用地方資源辦理戒菸服務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1.轉介使用戒菸專線之服務量 500 人	1.轉介使用戒菸服務量共計 1,984 人。 1-1.截至 10 月底戒菸專線中心提供實際撥打專線人數為 519 人。 1-2.本局醫事人員勸導轉介使用免費戒菸專線 1,465 人。	1.特殊事蹟： 3-1.本年度逢新冠疫情來襲，本縣醫療機構不畏新冠疫情來襲，仍達成中央目標數(160 人，戒菸專線提供實際撥打人數為 519 人，達成率 324.4%)，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並積極推動戒菸服務，協助吸菸民眾戒菸及轉介戒菸專線，實屬難得。
2.二代戒菸服務人數 1,350 人	<p>2. 截至 111 年 11 月 14 日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資料二代戒菸人數共 3,318 人，達成率為 245.8%。</p> <p>2-1.申報接受戒菸服務之來源：醫院、衛生所、診所、藥局。</p> <p>2-2.醫院：二代戒菸服務 654 人，佔本縣二代戒菸服務量 19.7%。</p> <p>2-3.衛生所：二代戒菸服務 2,081 人，佔本縣二代戒菸服務量 62.7%。</p> <p>2-4.診所：二代戒菸服務 290 人，佔本縣二代戒菸服務量本縣二代戒菸服務量 8.7%。</p> <p>2-5.藥局：二代戒菸服務 293 人，佔本縣二代戒菸服務量 8.8%。</p>	
3. 戒菸班 10 場，參與人數 80 人，3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達 55%	<p>3.戒菸班 12 場，共計 121 人(附件 3-1) ，3 個月持續戒菸人數 30 人，3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達 25.0%。</p> <p>3-1.衛生所 12 場共 121 人。</p> <p>3-1-1.埔里鎮衛生所：19 人。</p> <p>3-1-2.草屯鎮衛生所：9 人。</p> <p>3-1-3.竹山鎮衛生所：10 人。</p> <p>3-1-4.集集鎮衛生所：18 人。</p> <p>3-1-6.名間鄉衛生所：8 人。</p> <p>3-1-7.中寮鄉衛生所：14 人。</p>	<p>3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未達標。</p> <p>1. 落後原因：因應疫情嚴峻，醫事人員忙於施打疫苗、疫調及辦理防疫其他業務，無法按時關懷，以致吸菸民眾復吸，戒菸成功率</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3-1-8 鹿谷鄉衛生所：8 人 3-1-8.魚池鄉衛生所：4 人。 3-1-9.國姓鄉衛生所：8 人。 3-1-10 水里鄉衛生所：5 人 3-1-10.信義鄉衛生所：8 人。 3-1-11.仁愛鄉衛生所：10 人。	無法達標。 2. 因應措施：明年 度將請衛生所針對 戒菸班學員加強關 懷，並頻繁追蹤戒 菸狀況，提升戒菸 成功率。 3. 特殊事蹟：疫情 嚴峻下，依然將戒 菸班完成辦理，雖 戒菸率狀況不盡理 想，但盡心盡力， 值得肯定。
4.社區戒菸諮詢服務 13 場次，人數達 800 人	4-1.推動醫療院所戒菸服務單簽署 活動，吸菸民眾及未吸菸民眾都 可參加戒菸勸戒關懷或諮詢者即 發給服務單一張(附件一)。 4-2.本縣 111 年醫事人員提供社區戒 菸諮詢人數，共 1,394 人，服務比 率 174.2%，270 場次，目標達成 率 207.7%	
5.辦理醫事人員相關 教育訓練 1 場次	5.本局於 111 年 10 月 5 日辦理「戒 菸衛教人員換證充能課程」，參與 人數 31 名。	
6.辦理戒菸服務績優 獎勵計畫 1 場次	6.於年底辦理 111 年度南投縣醫事機 構獎勵活動，以提高醫事人員參 與二代戒菸服務之意願及服務人 數，並促進民眾戒菸醫療資源之 便利性，統計時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依醫事 機構服務系統下載 VPN 戒菸服務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p>人數、衛教人數及六個月點戒菸成功率進行評比，獲獎名單如下：</p> <p>6-1.醫事機構績優獎：</p> <p>6-1-1.醫院：評分標準為二代戒菸服務人數、六個月戒菸成功率、衛教人數及轉介使用免費戒菸專線人數。</p> <p>第一名：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p> <p>第二名：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p> <p>第三名：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p> <p>6-1-2.衛生所：評分標準為二代戒菸服務人數、六個月戒菸成功率、衛教人數及轉介使用免費戒菸專線人數。</p> <p>第一名：埔里鎮衛生所、名間鄉衛生所。</p> <p>第二名：草屯鎮衛生所。</p> <p>第三名：中寮鄉衛生所。</p> <p>6-1-2.診所：評分標準為戒菸服務人數、六個月戒菸成功率及轉介使用免費戒菸專線人數。</p> <p>第一名：白牙醫診所。</p> <p>第二名及第三名：從缺。</p> <p>6-1-2.藥局：評分標準為二代戒菸服務人數、六個月戒菸成功率、衛教人數及轉介使用免費戒菸專線人數。</p> <p>第一名：健美藥局。</p> <p>第二名及第三名：從缺。</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p>6-2.個人績優獎：</p> <p>6-2-1.戒菸藥物治療：健美藥局黃○勇、白牙醫診所白○傑、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陳○良。</p> <p>6-2-2.戒菸衛教：健美藥局黃○勇、名間鄉衛生所傅○玲、鹿谷鄉衛生所許○雅、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吳○幸、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施○晨、魚池鄉衛生所鄭○君。</p> <p>6-2-3.協助使用免費戒菸專線：埔里鎮衛生所謝○育、國姓鄉衛生所洪○瑛、名間鄉衛生所傅○玲、仁愛鄉衛生所李○維、草屯鎮衛生所朱○穎。</p>	
7.辦理民眾獎勵計畫 1場次	辦理「逗陣來戒菸」抽獎活動，為降低本縣吸菸率，鼓勵吸菸民眾戒菸，針對接受戒菸門診、戒菸班、戒菸衛教及戒菸專線服務之本縣民眾於111年11月9日上午進行公開抽獎活動，共抽出戒菸參加獎20名及實際撥打免費戒菸專線者20名，得獎名單公告於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網站-活動快訊。	

工作項目三：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1.經查獲未滿18歲青	1.截至本(111)年11月份，裁處未滿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少年吸菸，施予戒菸教育之人數至少35人	18歲吸菸青少年應接受戒菸教育共有57位，其中在學學生47位(占82.5%)，非在學學生10位(占17.5%)，達成率163%	
2.結合學校辦理青少年戒菸班至少3班	2.結合學校辦理戒菸班強化學生戒菸成功並建立自我拒菸意識，並且由衛生所提供戒菸衛教等多元化戒菸資源，引導學生利用多元管道戒菸，總計辦理4班，達成率133%。	
3.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宣導活動(含寒暑假宣導)至少50場，400人	3.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宣導，其中專題演講共18場、大型活動7場、團體座談會6場、闖關遊戲2場、衛教宣導21場，辦理青少年菸害共計54場次6304人，達成率108%。	
4.青少年菸害防制宣導訊息媒體露出20次	<p>4.透過公務機關、學校、公車站、賣場...等等，以電子媒體、LED跑馬燈方式等方式露出「未滿18歲不得吸菸，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18歲之青少年」等宣導，共計20則。</p> <p>4-1.布條宣導：「我青春我不吸菸電子煙、雪茄菸、水菸、無菸菸草等菸品通通get out」、「反菸+拒菸=青春生活無極限」「青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18歲者，違者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等懸掛布條於青少年易出入之明顯處宣導，共13處。</p> <p>4-2.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宣導媒體露出計33次，達成率165%。</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5.菸害防制法執法第13條購菸喬裝測試1場	<p>5.菸害防制法執法第13條購菸喬裝測試1場，達成率100%</p> <p>5-1.於縣內13鄉鎮市販菸場所辦理購菸測試，計抽測69家販菸店家。</p> <p>5-2.直接拒絕或確認身分後未取得菸品共24家，合格率34.8%，其他未確認身分販售計45家；其中以便利商店85.7%及一般(傳統)商店70%不合格率最高。</p> <p>5-3.測試合格率鄉鎮市以中寮鄉最高(80%)，竹山鎮最低(0%)。</p>	<p>竹山鎮不合格率為最高，在輔導商家過程中，詢問販售原因，皆因販售菸品屬於薄利多銷，且不認為稽查人員會天天去稽查。爰此，本局每年製作給商家的一封信，讓業者了解販售菸品應注意事項，並請衛生所對商家不定期輔導。</p>
6.辦理販菸業者拒售菸品予18歲以下者輔導至少20場	<p>6.結合社區/學校志工、家長會、校外會等人員，加強校園周邊販菸場所、雜貨店輔導。</p> <p>6-1.宣導不得販售供應菸品予未滿18歲之青少年，請店家加強新進人員之菸害防制法教育訓練，尤其是菸品展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18歲者及禁菸場所店家之職責。</p> <p>6-2.辦理販菸業者拒售菸品予18歲以下者輔導計117場，達成率585%。</p> <p>6-3.到店輔導97場、志工培訓及區域認養5場、團體衛教6場、教育訓練2場、座談會7場</p>	
7.辦理電子煙及新興產品防制宣導至少2校，200人，活動認知率85%	<p>7.辦理電子煙及新興產品防制宣導5校，763人，活動認知率94%，達成率100%。(附件五)</p> <p>7-1.電子煙及新興產品防制宣導，透</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p>過學校規劃特色課程及活動，例如學校針對學生收集電子煙(菸害)認知相關知識，辦理電子煙及新興產品防制宣導及拒菸防制講座，暑期期間融入拒菸(煙)體適能活動，並且訪視校園周遭商家，以動態或靜態創意性宣導活動將電子煙及新興產品防制教育導入正規教育課程，並且透過青少年新潮及好奇特性，辦理反菸競賽活動，如青少年反菸拒菸(含電子煙、新興菸品、紙菸)宣導短片，激發青少年創意發想。</p> <p>7-2.委託 5 校學校辦理(參與計畫學校 2 所國中，3 所高中職，爽文國中、同富國中、旭光高中、五育高中、草屯商工)。</p>	

工作項目四：營造無菸支持環境，透過地方通路進行菸害防制宣導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p>1.自行公告禁菸場所目標數-戶外休閒娛樂場所 1 處。(含登山或健走等休閒步道，排除公園綠地)</p>	<p>111 年 3 月 29 日府授衛保字第 111065753 號公告，本縣「瑞龍瀑布園區及停車場」為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111 年 5 月 1 日生效。</p>	
<p>2.辦理社區志工菸害防制教育訓練 2 場，25 人，受訓人員認知</p>	<p>2.1 透過社區志工維護社區無菸環境並傳遞相關菸害防制觀念，以強化民眾在無菸公</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提升比率達 5% 以上	<p>共場所及無菸校園週邊環境吸菸及遠離二手菸的危害。</p> <p>2.2 教育訓練場次計 12 場，參與人數共計 285 人，受訓人員認知提升比率達 30% 以上，宣導效益良可。</p>	
3. 辦理無菸校園宣導活動 100 場，5,000 人，學生認知提升比率達 5% 以上	<p>3.1 配合本縣高中職以下學校衛教宣導期程進行校園內拒吸二手菸、三手菸及電子煙危害等議題宣導，以提升學生對菸品危害認知率，同時強化教師們及校護維護無菸校園職責，以降低校園二手菸暴露率。</p> <p>3.2 活動場次計 100 場，參與人數共計 13,916 人，學生認知提升比率達 24% 以上，宣導效益良可。</p>	
4. 辦理無菸家庭宣導活動 39 場，450 人，民眾認知提升比率達 5% 以上。	<p>4.1 透過文宣單張宣導室內二手菸及三手菸對健康的危害，並辦理為愛反菸拒菸趣味遊戲宣導，以增強親子間互相關懷之情愫，營造無菸健康家庭新生活。</p> <p>4.2 活動場次計 19 場，參與人數共計 707 人，民眾認知提升比率達 26% 以上，宣導效益良可。</p>	局所全體同仁全力支援新冠肺炎疫調及疫苗施打。
5. 辦理辦理菸害防制及無菸環境宣導活	5.1 透過社區慶典活動或各式活動宣導菸害防制政策，讓民眾能更清楚瞭解菸品與電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p>動 39 場，1,300 人，民眾認知提升比率達 5% 以上。</p>	<p>子煙危害、二手菸危害及維護自身身心健康權益之意識及支持無菸場域維護。</p> <p>5.2 活動場次計 124 場，參與人數共計 9,710 人，民眾認知提升比率達 26% 以上，宣導效益良可</p>	
<p>6. 辦理支持無菸職場宣導活動 39 場，160 人，職場員工認知提升比率達 5% 以上。</p>	<p>6.1 透過宣導活動與建立職場無菸生活公約並宣示其健康宣言，強化自主健康管理概念及培養員工多接觸戶外活動，養成健康良好生活習慣，減少吸菸之慾望，進而戒治，以達到健康人生，同時讓員工們更清楚了解吸菸者及非吸菸者於無菸職場範圍內如何和平相處。</p> <p>6.2 活動場次計 36 場，參與人數共計 1,064 人，職場員工認知提升比率達 21% 以上，宣導效益良可。</p>	<p>局所全體同仁全力支持援新冠肺炎疫調及疫苗施打。</p>
<p>7. 辦理 531 世界無菸日活動 13 場，780 人，民眾提升比率達 5% 以上。</p>	<p>7.1 由各鄉鎮市衛生所於戶外禁菸法定公共場所或室內外休閒娛樂場所等場域辦理動靜態宣導活動，傳遞「反菸、拒菸、拒電子煙」及「菸草：對我們環境的威脅」之主題。</p> <p>7.2 活動場次計 8 場，參與人數共計 1,606 人，民眾提升比率達 25% 以上，宣導效益良可。</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8 媒體露出無菸環境及電子煙危害相關訊息 15 則。	8.1 電子煙危害則 10 則。 8.2 無菸職場重要性 3 則。 8.3 電子煙自治條例 3 則。 8.4 支持無菸家庭遠離二手菸危害 2 則。 8.5 無菸環境之重要性 12 則。 8.6 媒體露出無菸環境及電子煙危害相關訊息電子煙危害計 30 則，達成率 100 %。	

工作項目五：辦理菸酒檳榔危害整合倡議及宣導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1.完成「戒菸、節酒、戒檳」之社區保健志工教育訓練 5 場	前往社區或部落，分別於鳳鳴社區、延正社區、富州社區、碧峰社區、御史社區、以及眉原部落辦理保健志工教育訓練，共 6 場。	
2.完成「戒菸、節酒、戒檳」之社區保健志工教育訓練參與人數 50 人	前往社區或部落辦理保健志工教育訓練，兼具可近性及方便性，以提高社區或部落志工參與率，參與志工共計 111 人。	參與志工人數共計 111 人，社區或部落志工參與人數如下： 1. 鳳鳴社區 16 人 2. 延正社區 30 人 3. 富州社區 20 人 4. 碧峰社區 15 人 5. 御史社區 15 人 6. 眉原部落 15 人
3.完成「戒菸、節酒、戒檳」之社區保健志工教育訓練，後	於社區或部落聘任專業人員前往分享，由不同思維模式，從不同面向指導在地志	參與志工後測成績皆達 80 分以上，志工合格比率(80 分以上人數/參加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測成績 80 分以上 占參加人數比率 80%	工有關菸酒檳榔防制觀念，參與志工後測成績 80 分以上占參與人數比率 100%。	人數)計算如下： 1. 鳳鳴社區 16/16=100% 2. 延正社區 30/30=100% 3. 富州社區 20/20=100% 4. 碧峰社區 15/15=100% 5. 御史社區 15/15=100% 6. 眉原部落 15/15=100%
4.參與「戒菸、節酒、戒檳」宣導活動後民眾認知率 85%	參與「戒菸、節酒、戒檳」宣導活動後民眾認知率 98.3%，宣導效益良好。	
5.辦理社區、學校及職場菸酒檳榔議題講座或活動場次 62 場	結合社區、學校、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於社區、職場、學校、重要活動等辦理菸酒檳榔防制講座或活動共 62 場次。	1. 御史社區歌仔戲班編排歌仔戲劇本為”PM2.5煙斗番薯伯的命”，結合最新時事(菸酒檳榔危害防制、中秋節烤肉空污、防疫戴口罩等問題)，大合唱本劇改編片尾曲「霸橋煙柳」(另附影音檔)。 2. 鳳鳴社區結合在地桐花盛開，舉行健行暨攝影比賽，將拍攝照片後製無菸、節酒、無檳榔等警語公益主題，傳送到鳳鳴社區發展協會臉書網站宣導。
6.辦理社區、學校及	結合社區、學校、政府機關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職場菸酒檳榔議題講座或活動參與人數 1,240 人	及民間團體，於社區、職場、學校、重要活動等辦理菸酒檳榔防制講座或活動參與人次共 3,302 人次。	
3. 利用媒體通路宣導「菸檳雙齊零-戒菸、節酒、戒檳」議題，媒體露出數 45 則	透過不同管道媒體露出，共露出 45 則，分類如下：跑馬燈 13 則；LINE 或臉書 22 則，內容為宣導社區菸酒檳榔防制成果及活動訊息；新聞稿 4 則，放至本局、衛生所網頁；Youtube 新聞影片 1 則；社區電視牆 3 則；埔里-仁愛菜車背板 1 則；社區資源回收車布條 1 則。	製作在地菸酒檳榔防制語言宣導背板，置於原鄉部落從埔里-仁愛在地菜車。
8.辦理原住民地區節制飲酒及檳榔宣導活動 5 場	辦理原住民地區節制飲酒及檳榔宣導活動共 7 場。	
9.辦理原住民地區節制飲酒及檳榔宣導活動參加人數 160 人	辦理原住民地區節制飲酒及檳榔宣導活動參加人數 450 人。	
10.辦理原住民地區節制飲酒及檳榔宣導活動後民眾認知率 85%。	辦理原住民地區節制飲酒及檳榔宣導活動後民眾認知率 99.2%，宣導效益良好。	
11.原住民口腔癌篩檢人次 40 人次	於原住民地區辦理口腔癌篩檢，並選定吸菸及嚼食檳榔高盛行率村落加強服務，藉由門診、社區或整合式篩檢，發現飲酒、吸菸或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嚼食檳榔個案，提供口腔篩檢服務，如陽性個案進一步至醫療院所複檢追蹤，共 20 場次，70 人次。	
12.轉介同時吸菸、嚼食檳榔、飲酒者或三種中有兩項者戒治	於社區活動或整合式健康篩檢時，發現同時使用菸酒檳榔兩項以上者，透過與個案建立關係、家庭支持，提升戒治意願，就近提供戒治資源並轉介，總計轉介 351 人。	
13.協助同時吸菸、嚼食檳榔、飲酒者或三種中有兩項者戒治或減量	同時有吸菸、嚼食檳榔及飲酒者或有其中兩項者，參與戒治人數計 290 人，成功戒治人數 89 人。	